

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九原区人民法院工作巡礼——

用责任和担当践行“司法为民”

——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侧记

本报记者●王祯

今年以来,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,牢固树立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理念,按照“公正司法,一心为民”的要求,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,用责任和担当生动践行了“司法为民”宗旨。



强基固本

用心践行新使命

3月7日,九原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召开了内设机构改革工作会议,按照最高法改革精神,整合了民事审判内设机构,由原来的三个庭室(即:民二、民三、民四)合并为民事审判庭,进一步促进了审判质效和整体工作效能的全面提升。

“九原区法院此次内设机构改革是整合司法资源、优化人员配置的一项重要改革,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夯实队伍基础。”九原区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刘枝瑞明确要求,全庭干警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大力发扬实干精神,全身心投入到“审判质效提升年”活动中,努力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。履职尽责,认真审理好每一起案件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,推动全院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今年以来,九原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按照“提质增效年”活动要求,努力做好“司法为民”各项工作,依法妥善审理与群众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,积极探索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,积极加强诉讼引导,实行诉讼风险提示和告知制度,进一步加大调解结案力度,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有力维护了地区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。另外,该院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扩大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,对困难群众等案件当事人实行缓减免诉讼费,并开通诉讼绿色通道,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……

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迎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,“法院民事审判庭承担着全院最艰巨的任务,工作十分繁重,如果没有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、廉洁奉公的队伍,要想完成任务是不可能的。为此,九原区法院首先从提高干警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入手,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,开展讲正气、树新风活动,使干警端正工作态度,打牢思想基础。同时,积极强化干警廉政意识,不断提高干警遵纪守法、依法办案的自觉性。在此基础上,还结合审判工作特点,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学习培训,进一步强化干警业务素质,不断提高执法水平,真正做到了各类案件均能够快审、快结,减少当事人诉累,让人民群众满意。”

对于2019年的工作,张迎涛憧憬满怀:九原区法院全体干警将以“全国优秀法院”荣誉为起点,继续凝心聚力,砥砺前行,奋力拼搏,用实实在在的审判执行成绩和队伍建设成效,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,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,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便民利民 用爱撑起温情伞

司法为民,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,只有不断创新举措,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,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,才能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4月8日,一场特殊的庭审在九原区法院开庭审理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这一次的庭审地点不在法庭里,而是在诉讼服务中心。

原来,被告刘某向万某借款50000元,逾期未还,万某遂将其诉至九原区法院。在依法向刘某送达诉讼材料时,承办法官发现,刘某因车祸导致小腿骨折,考虑到刘某行动不便,出庭应诉存在困难,特将原定于一楼第八审判法庭的庭审搬到了一楼的诉讼服务中心。

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,整个庭审有条不紊。经审理,法官当庭宣判并即时向当事人送达了判决书。庭审结束后,刘某不停地说着“谢谢”,感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看似一件小事,却充分体现了法官在办理每一起案件中的认真负责态度。事实上,这只是九原区法院民事审判庭践行“司法为民”服务理念的一个缩影。

记者了解到,近年来,九原区法院全体干警牢固树立起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信念,甘当“公仆”,坚持做到服务为民、思想爱民、行动亲民、方法便民、效果利民,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的真情实意。

干警们用实际行动赢得了百姓赞誉。很多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深有感触地说:“来九原区法院办事,不管立案还是审理,法官们处处为当事人着想,无论输赢都让人心里特别舒服。”

真诚服务 用情赢得好口碑

“王法官,真是太感谢你了,为了我们的案子尽心尽力……”走出法庭的郭某和李某脸上洋溢着满意的笑容,对承办法官九原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王俊生赞不绝口。

4月17日,九原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。法庭上,主审法官从夫妻共同生活的感情、离婚后各自所面临的生活困难及如何分割财产更合理等方面,为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析理。在一番苦口婆心的耐心劝导下,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5月9日,谈起该案的成功调解,王俊生感触颇深,“本案是由郭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件衍生而来,巧合的是,这两起案件都是由我承办。在判决郭某与李某离婚时,夫妻双方对于共有财产(即:房屋)均要求居住使用,且双方均不要求评估,故本院未作处理。离婚后,二人在财产划分中产生了纠纷,故原告郭某再次起诉李某,要求分割共有财产……”

案件能顺利调解,是双方当事人对法官充分信任的结果。

谈到郭某诉李某离婚案,至今让王俊生记忆犹新。

2018年9月,九原区法院受理了原告郭某诉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。在接到案件后,王俊生考虑到离婚夫妻都是老年人,且李某年龄偏大(79岁),行动困难等原因,第一时间携带着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,与法官助理一起来到了李某家。交谈中,王俊生发现李某患

有严重老年性听力障碍,并且性格孤僻,沟通特别困难。回到法院后,王俊生与助理审判员商量,能不能联系法律援助律师代理李某的案件。可是,当王俊生满心欢喜地为李某联系好了代理律师时,却遭到了李某的拒绝。

起初的想法,行不通,如何庭审?难题摆在了面前。“自己20年的法官生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问题,如何才能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”。王俊生告诉记者,经多方打听,他了解到李某上过学、认识字。通过书写文字可以与李某进行交流。但问题是,李某对一些法律术语解释不是很明白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最终,王俊生通过方言与李某实现了顺畅交流。

庭审中,王俊生携两名书记员上阵,一名书记员负责庭审记录,另一名书记员则负责将法官及原告的陈述用文字记录下来,再翻译成地方方言供李某阅读。在两名书记员的通力配合下,顺利完成了长达90分钟的庭审工作。

在王俊生看来,民事审判工作涉及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,利益关系复杂。一件普通的案件,办理过程中不知会遇到怎样的困难?这就要求法官站在公平、公正的角度,用真诚给予双方当事人充分尊重和关怀,急当事人之所急,想当事人之所想。

记者了解到,随着案件的逐年增多,日益复杂的家事纠纷也越来越多。九原区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始终秉承有温度的审判理念,针对不同需求,化解了一件件矛盾纠纷,有效地维护了百姓的合法权益。

